

##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8月15日发出。
- 3、本次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已在2012年8月15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网www.cninfo.com.cn披露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- 1、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：2012年8月30日上午9: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泰泉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63,480,85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34.8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，审议了如下事项：

- 1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（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

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

表决结果：163,480,85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## 2、关于变更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

因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鹏城所”）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国富浩华所”）合并，公司变更 2012 年度审计单位为国富浩华所，聘期与审计费用不变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人民币伍拾万元整。

表决结果：163,480,85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## 3、关于变更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

因深圳鹏城所与国富浩华所合并，公司变更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为国富浩华所，聘期与内控审计费用不变，聘期一年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拾万元整。

表决结果：163,480,85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郭鹏、方伟敏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宝安地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:

- 1、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0 一 二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